沙坪坝区统计领域柔性执法事项

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）》，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创新行政执法方式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保护和增进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重庆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《重庆市沙坪坝区推行行政机关柔性执法的实施意见》和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沙坪坝区统计领域柔性执法事项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1．沙坪坝区统计领域柔性执法事项正面清单

2．沙坪坝区统计领域柔性执法事项负面清单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沙坪坝区统计领域柔性执法事项正面清单 |
| 序**号** | 事项名称 | **事项** 编码 | 情形 | 依据 | **柔性执法方式** | 备注 |
| 1 | 对统计调查对象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| 500234001000 |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不予处罚：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； 3.《重庆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四条、第六条 | 责令改正，不予行政处罚 |  |
| 1.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：(1）应报数不为0，差错率在5%以下的；（2）应报数为0，违法数额在50万元以下的；且能及时改正未影响到统计数据最终汇总的。 |
| 2.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，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%以下的，且能及时改正未影响到统计数据最终汇总的。 |
| 3.统计调查对象非因自身原因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。 |
| 2 |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处罚 | 500234002000 |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不予处罚：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； 3.《重庆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四条、第六条 |
| 1.统计调查对象首次迟报统计资料，能及时改正，并在截止日期内补报，未影响到统计数据最终汇总的。 |
| 2.统计调查对象非因自身原因而迟报统计资料的。 |
| 3.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但能及时改正，且能提供填报统计报表所需的原始记录和凭证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 |
| 4.统计调查对象非因自身原因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。 |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沙坪坝区统计领域柔性执法事项负面清单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事项编码 | 情形 | 依据 | 备注 |
| 1 | 对统计调查对象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| 500234001000 |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罚：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；2.《重庆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七条 |  |